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财社规〔2019〕7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 印发《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民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根据《预算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印发

- 2 -



内蒙古自治区殡葬基本服务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减轻低收入群体的殡葬负担，根据《预算法》、《殡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内蒙古自治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6〕13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免除城乡低收入困难群体重点优抚对象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内民政社事〔2012〕349号）等规定进行安排，用于支持为特定对象提供基本殡葬服务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要坚持惠民、便民、利民、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各地应当为死亡后实施火葬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提供免费基本殡葬服务。

（一）具有我区常住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按照国家现行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或补助金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

（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流浪乞讨人员等其他需要救助的城乡特殊困难群体。

第五条 免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基本殡仪服务和绿色生态节地安葬等两个类别。具体项目内容以《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免除城乡低收入困难群体 重点优抚对象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内民政社事〔2012〕349号）规定为准。

第六条 各地为符合条件的对象提供免费基本殡仪服务时，由民政部门按照同级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核定免除数额，超出免费项目规定范围的额外费用由丧属或承办人自行支付。属于“免费对象”范围，且对骨灰安葬采取绿色、生态节地新式葬法的，可在免除基本殡仪服务费的基础上，每具减免一定额度的安葬费用。

第七条 殡葬基本服务事宜实行属地管理。由盟市级或旗县级民政部门及其直属并依法注册的殡仪馆、公益性公墓及经营性公墓具体承办。办理惠民殡葬手续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免除城乡低收入困难群体 重点优抚对象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内民政社事〔2012〕349号）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八条 补助资金由自治区各级财政按照相关规定共同承担。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与同级民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此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 自治区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按因素法进行分配，要参考因素包括各盟市上年度享受惠民殡葬补助的实际人数、本

年度预计数、地方财政困难程度和工作绩效等，并适当向贫困程度深、保障任务重、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年度重点工作情况适当调整。自治区民政厅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提出分配方案，商财政厅确认后下达资金。

第十条 各盟市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后，应将其与盟市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商同级民政部门尽快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确保在规定时限内正式分解下达。

第十一条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民政厅对补助资金实施全程预算绩效管理。民政厅应当结合实际，及时提出当年全区整体绩效目标和分区域绩效目标，商财政厅核对、确认。相关绩效目标确定后，应随同补助资金一并下达各盟市。各盟市也应参照自治区的做法，将本盟市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

年度执行中，民政厅会同财政厅指导各盟市对照绩效目标开展运行监控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优质高效地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同时，自治区将适时组织开展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主要包括业务管理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及使用效益等。评价结果将作为调整政策、督促指导盟市改进工作、分配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各地应采取有效措施，简化、优化殡葬基本服务资金支付手续，可采取“预拨”和“结算”相结合等办法减少中间环节，确保资金支付方便、快捷。同时，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

民政部门加强补助资金管理，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结余

结转资金消化力度，切实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应当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列支，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

第十四条 盟市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积极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各盟市财政、民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殡葬基本服务资金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民政厅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以往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